

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目 錄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二、法令依據	1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2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劃情形	2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4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4
八、預估費用負擔	4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算	5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5
十一、A-14-8M 道路與既有水防道未來銜接方式	5
十二、財務計畫	5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8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8
附件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公告文	
附件二：本重劃區範圍核定同意備查公文	
附件三：公有土地抵充公文	
附件四：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附件五：A-14-8M 道路與既有水防道未來銜接示意圖	
附件六：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表 目 錄

表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一覽表	2
表二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劃情形一覽表	2
表三 公共設施面積一覽表	4
表四 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6
表五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7
表六 重劃工作進度表	8
表七 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9

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自辦重劃區座落於臺南市安南區，範圍包括東和段之部份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和順寮農場細部計畫區。

西至：安順排水線。

南至：都市計畫農業區。

北至：4-11-20M 計畫道路(長和路一段)。

二、法令依據：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及第 26 條規定辦理。
3.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為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發文字號為府都綜字第 1030785851A 號。(詳附件一)
4. 本重劃區實施範圍業經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020504072 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二)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原因：本重劃區大部分為魚塢及空地，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居住環境。
2. 預期效益：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6.972801 公頃，提供住宅區面積 4.530227 公頃，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計公(兒)用地 0.383715 公頃，廣(停)用地 0.437217 公頃及道路用地 1.621642 公頃，總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2.442574 公頃，預計可節省 16,365 萬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及 20,833 萬元之工程建設費用，並於重劃完成後可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如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

(註：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係依 103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平均值計算。)

四、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如表一所示。

表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一覽表

項目	公有	私有	總計
土地所有權人數(人)	1	259	260
面積(公頃)	0.980157	5.988614	6.968771
未登錄土地	0	0.0000	-

備註：實際面積依現場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如表二所示。

表二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劃情形一覽表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				
總人數	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總面積(公頃)	同意面積(公頃)		未同意面積(公頃)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公有土地面積：0.980157公頃					可抵充之公有地面積：0.257817公頃				

備註：

1.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之計算。
2.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據重劃區所屬「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乙節所載「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六公尺」、「住宅區退縮建築規定：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規定，以及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6條規定，本重劃區日後土地分配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78 m^2 (=面寬*深度=6*(5+8))，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為 39 m^2 。
3. 統計至籌備會申請審定重劃計畫書之時得計算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如下：
本重劃區係經臺南市政府100年5月31日南市地劃字第1000348454號函核定成立籌備會；經查自民國99年6月1日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面積少於 39 m^2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1/2)除繼承取得者外有異動的部分，計有方●琪(0.27 m^2)、方●宏(0.27 m^2)、丘●月(0.09 m^2)、吳●在(0.002 m^2)、吳●香(0.002 m^2)、呂●祥(0.002 m^2)、林●珍(4.02 m^2)、林●慶(0.28 m^2)、林●毅(0.28 m^2)、柯●惠(0.0002 m^2)、張●照(5.01 m^2)、張●俐(0.09 m^2)、許●雄(4.02 m^2)、許●和(0.004 m^2)、許●佑(0.04 m^2)、許●志(0.04 m^2)、許●齡(0.04 m^2)、許●山(0.27 m^2)、郭●好(0.27 m^2)、陳●宇(4.94 m^2)、曾●文(2.0604 m^2)、曾●和(9.1904 m^2)、曾●文(9.87 m^2)、曾●凱(0.04 m^2)、曾●義(9.87 m^2)、黃●芬(0.28 m^2)、黃●媛(0.27 m^2)、黃●榮(4.02 m^2)、黃●文(6.69 m^2)、黃●惠(4.02 m^2)、楊●卿(0.002 m^2)、葉●芬(0.09 m^2)、劉●華(37.85 m^2)、盧●綸(0.09 m^2)、穆●陳●花(0.09 m^2)、穆●恩(0.09 m^2)、穆●忠(0.09 m^2)、穆●童(0.09 m^2)及賴●婷(13.99 m^2)等39人，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

所以統計至申請審定重劃計畫書時，本重劃區得計算同意及不同意參加重劃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為220人(259-39)，面積為 $59,767.507\text{ m}^2$ ($59,886.14-118.633$)。

4. 重劃計畫書審定至報請核定重劃計畫書前一日期間，土地所有權異動情形如下：

原土地所有權人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持分面積(m ²)	參與重劃面積(m ²)	新土地所有權人	移轉原因	備註
邱●芎	東和	525	1525.72	4/50	122.06	122.06	謝●琦	買賣	取得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小計					122.06			
曾●枝	東和	349	2700.95	2/168	32.15	32.15	涂●文	買賣	以雙掛號寄送徵求同意文件，但未取得同意書
	東和	349-1	24.25	2/168	0.29	0.29			
	東和	349-2	230.44	2/168	2.74	2.74			
	東和	349-3	142.78	2/168	1.70	1.70			
	東和	512-1	93.97	4/168	2.24	2.24			
	東和	512-6	1.00	4/168	0.02	0.02			
	東和	512-7	0.46	4/168	0.01	0.01			
	東和	512-8	0.02	4/168	0.0005	0.0005			
	東和	512-11	3.48	4/168	0.08	0.08			
	小計					39.2305			
邱●主	東和	512-1	93.97	2/216	0.87	0.87	邱●福	買賣	依法此部分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面積
	東和	512-6	1.00	2/216	0.01	0.01			
	東和	512-7	0.46	2/216	0.004	0.004			
	東和	512-8	0.02	2/216	0.0002	0.0002			
	東和	512-11	3.48	2/216	0.03	0.03			
	小計					0.9142			
邱●主	東和	349	2700.95	4/216	50.02	50.02	邱●益	買賣	取得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東和	349-2	230.44	4/216	4.27	4.27			
	東和	349-3	142.78	4/216	2.64	2.64			
	東和	512-1	93.97	3/216	1.31	1.31			
	東和	512-6	1.00	3/216	0.01	0.01			
	東和	512-7	0.46	3/216	0.006	0.006			
	東和	512-8	0.02	3/216	0.0003	0.0003			
	東和	512-11	3.48	3/216	0.05	0.05			
	小計					58.3063			
曾●於	東和	510	27.74	1/5	5.55	5.55	曾●璋	分割繼承	以雙掛號寄送徵求同意文件，但未取得同意書
	小計					5.55			
曾●於	東和	510	27.74	1/5	5.55	5.55	曾●中	分割繼承	以雙掛號寄送徵求同意文件，但未取得同意書
	小計					5.55			
邱●益	東和	423-4	140.61	1/16	8.79	8.79	陳●川	拍賣	依法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
	東和	423-6	9.53	1/16	0.60	0.32			
	小計					9.11			
黃●福	東和	507-1	931.44	1/60	15.52	3.34	蕭●平	拍賣	依法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
	小計					3.34			

5. 重劃計畫書審定至報請核定重劃計畫書前一日期間，得計算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如下：

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增加為 260 人，依法不得計算同意及不同意人數增加陳●川(9.11 m²)及蕭●平(3.34 m²)2 人，另外邱●福則有部分面積(0.9142 m²)不得計入同意及不同意重劃面積，故本重劃區得計算同意及不同意參加重劃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為 219 人(260-41)，面積為 59,754.1428 m²(59,886.14-131.9972)。

6. 實際面積依現場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計有東和段 377 地號等 41 筆國有土地，現供道路及溝渠使用，面積約為 0.257817 公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且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會勘完成，並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臺財產南南一字第 1001102181 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三）。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1.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如表三所示。

表三 公共設施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83715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37217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1.621642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小計	2.442574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2.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比率

(1)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442574(公頃)-0.257817(公頃)=2.184757(公頃)

(2)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32.54%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 $\frac{2.442574(公頃)-0.257817(公頃)}{6.972801(公頃)-0.257817(公頃)} \times 100\%$
= $\frac{2.442574(公頃)-0.257817(公頃)}{6.972801(公頃)-0.257817(公頃)} \times 100\% = 32.54\%$

八、預估費用負擔：

1.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見表四。

2.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14.44%

費用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地上物補償費}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土地面積})} \times 100\% \\ &= \frac{25,215.672 \text{萬元}}{26,000(\text{元}/\text{m}^2) \times 6.714984(\text{公頃})} \times 100\% = 14.44\% \end{aligned}$$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算：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 費用負擔比率

= 32.54% + 14.44% = 46.98%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算：計 46.98%。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以原位置及原面積分回土地，不計扣負擔。

十一、A-14-8M 道路與既有水防道未來銜接方式：

依 102 年 4 月 23 日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 102 年度第三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內交通局之意見，重劃區內 A-14-8M 計畫道路擬和既有水防道路以道路共構方式處理，並於未來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時一併納入設計，銜接方式如附件五所示。

十二、財務計畫

1. 資金需求總額：約 25,215.672 萬元。

2. 資金來源：前款所需費用擬由福笙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許志及芄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支應。

3. 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表四 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項 目	金額(萬元)	說 明	備註	
工 程 費 用	整地工程	348.64	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雜項工程與其他費用包含施工及交通安全設施費、環境維護費、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綜合營造保險費、包商利潤、營業稅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電力、電信、自來水工程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見表五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分項經費可按實際情形調整並互相勻支。
	填土工程	2,684.80		
	公(兒)工程	575.57		
	廣(停)工程	524.66		
	道路工程	3,154.54		
	交通工程設施(交通號誌、標誌、標線)	268.723		
	路燈工程	185.159		
	電力工程	1255.10		
	電信工程	767.01		
	自來水工程	1045.92		
	污水下水道工程	1,743.20		
	排水下水道工程	4,880.96		
	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2,440.48		
	空氣污染防治費	313.78		
	規劃設計監造費	697.28		
小計	20,885.822			
重 劃 費 用	地上物補償費	2,300.00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估算編列。 本項費用以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金額為準。	
	重劃作業費	656.53	見表七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小計	2956.53		
貸款利息	1,373.32	以五大銀行目前平均基準利率2.88%，預計貸款24個月計算。(詳附件四)		
合計	25,215.672			

表五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備 註
整地工程	公頃	6.972801	50	348.64	該單價已含障礙物處理、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填土工程	m ³	107,392	0.025	2,684.80	
公(兒)工程	公頃	0.383715	1,500	575.57	包含照明、擋土牆、全部必要設施及主管機關列舉各項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廣(停)工程	公頃	0.437217	1,200	524.66	包含照明、擋土牆、全部必要設施及主管機關列舉各項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道路工程	公頃	1.911842	1650	3,154.54	該單價已含側溝、擋土牆、整地、人行道、分隔道及其附屬設施等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交通工程設施	式	1	268.723	268.723	包含交通號誌、標誌、標線
路燈工程	式	1	185.159	185.159	
電力工程	公頃	6.972801	180	1255.10	依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工程	公頃	6.972801	110	767.01	依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自來水工程	公頃	6.972801	150	1,045.92	依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污水下水道工程	公頃	6.972801	250	1,743.20	該單價係以重劃區每公頃約施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全部工程費用。
排水下水道工程	公頃	6.972801	700	4,880.96	該單價係以重劃區每公頃約施設之排水系統全部工程費用。
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公頃	6.972801	350	2,440.48	含圍籬、拆除、清運等工程及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品質管理作業費、工程保管費及包商利雜費及工程管理費，委外技術服務費、空污費及其他支出等全部之費用。
空氣污染防治費	公頃	6.972801	45	313.78	
規劃設計監造費	公頃	6.972801	100	697.28	
合計：20,885.822萬元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重劃工作進度表如表六所示。

重劃區工作期間預計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69 個月。

表六 重劃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1. 發起成立籌備會	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
2. 範圍申請核定	自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3. 徵求同意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
4. 研訂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5. 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6. 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
7. 成立重劃會	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8. 籌編經費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9. 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10. 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1.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
12.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
13. 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14. 工程施工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15.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16.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7.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之處理	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18. 申請地籍處理及土地登記	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19. 交接土地及清償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20.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21. 財務結算	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22. 重劃會解散	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訂進度，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詳附件六。

表七 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費一覽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合計(元)	備註
一、人事費				
(一)技術員 2 名	26 月	40,000	2,080,000	如僱用時間超過一年，其費用應按一年，十三個月計算。
(二)技工 1 名	26 月	25,000	650,000	如僱用時間超過一年，其費用應按一年，十三個月計算。
小計			2,730,000	
二、業務費				
(一)郵電費	24 月	8,000	192,000	
(二)文具、紙張、印刷	24 月	3,000	72,000	
(三)加班、誤餐費	24 月	8,000	192,000	
(四)房租費	24 月	12,000	288,000	
(五)水電費	24 月	6,000	144,000	
(六)其他雜支	1 式	200,000	200,000	包含各項會議之場地租借費用。
1. 地籍整理				
(1)邊界分割	25 筆	400	10,000	土地分割規費每筆 800 元，減半收取。
(2)範圍鑑定	25 筆	2,000	50,000	土地鑑界規費每筆 4,000 元，減半收取。
(3)重劃後各宗地測量	200 筆	2,000	400,000	土地測量規費每筆 4,000 元，減半收取。
(4)各宗地界樁埋設	200 筆	300	60,000	每筆界樁費 120 元，埋設工資 180 元計 300 元。
2. 地形與地籍測量 (含控制點)				
(1)地形測量(含控制點)	6.97 公頃	10,000	69,700	
(2)地籍測量	200 筆	4,000	800,000	
小計			2,477,700	
三、估價師費用(含地上物查估及地價評議)				
	1 式	1,200,000	1,200,000	
四、旅運費				
	24 月	2,400	57,600	
五、設備費				
	1 式	100,000	100,000	含電腦、傳真機及影印機租賃等辦公設備與器材費用
總計			6,565,300	

附件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公告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30785851A號
附件：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配合五塊寮地區自辦市地重劃）案」自民國103年9月2日零時起生效，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3年9月2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
- 四、本案計畫書、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http://www.tainan.gov.tw/taianan/>）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bud.tainan.gov.tw/doc/main.aspx>）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

市長 賴清德

附件二：本重劃區範圍核定同意備查公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廖建翔

電話：06-2991111#8399

電子信箱：m082766@mail.tainan.gov.tw

70952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受文者：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李秋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504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2年3月12日東和(一)自籌字第102031200號函。
- 二、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102年度第3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經核尚符，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辦理。
- 三、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
- 四、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雙掛號通知，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證明，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李秋環)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附件三：公有土地抵充公文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楊智雁 06-2111818轉101

70158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80巷5號

受文者：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001102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國有土地抵充面積
會勘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100年5月8日東和東和自籌字第100050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經管列入重劃範圍計有臺南市安南區東和段377地號等41筆國有土地，經100年6月24日會勘結果，本案土地部份面積約2578.17平方公尺，作為道路及溝渠使用，本分處同意辦理抵充，餘約8570.98平方公尺，地上為圍籬內漁塭，應參與分配可供建築土地。惟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上開抵充土地，係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實際作道路使用範圍，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任 林秀娟

本件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股主管決行

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國有土地會勘紀錄

一、時間：100年06月24日上午09時00分

地點：現場

二、會勘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

台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鄭純周

記錄：楊智雁

三、國有土地標示：

縣市	區別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現況	管理者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37-0000	1453	道路(重劃抵充9.00m ²)、部分未列入重劃區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37-0001	237.22	道路(重劃抵充106.00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37-0002	863	道路及部分水溝(重劃抵充534.00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37-0003	387.29	道路(重劃抵充94.00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37-0004	2.82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47-0000	681.31	道路(重劃抵充422.00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47-0001	17.66	道路(重劃抵充2.00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48-0000	145.73	道路(重劃抵充32.00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48-0001	56.01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53-0000	29.14	道路(重劃抵充29.14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53-0002	0.88	道路(重劃抵充0.88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55-0000	512.27	道路(重劃抵充512.27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55-0001	426.69	道路(重劃抵充377.00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55-0003	51.88	道路(重劃抵充3.88m ²)、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55-0004	0.6	道路(重劃抵充0.60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55-0005	281.51	道路(重劃抵充281.51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55-0007	49.05	道路(重劃抵充49.05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641-0001	9.87	道路(重劃抵充9.87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399-0000	180.22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424-0000	1453.09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424-0001	396.61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424-0002	320.87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424-0003	75.2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424-0004	72.72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424-0005	4.12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00	1177.21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02	792.99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03	540.67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04	310.64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05	115.97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06	12.33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07	48.24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08	43.76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09	150.9	溝渠(重劃抵充105.90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10	122.37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11	101.25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12	1.85	溝渠(重劃抵充1.85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13	5.68	溝渠(重劃抵充5.68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14	4.45	溝渠(重劃抵充4.45m ²)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15	9.31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530-0016	2.87	溝渠(重劃抵充2.87m ²)	國有財產局
合計			共46筆	11149.25		
					巷道及溝渠(重劃抵充2598.97m ²) 實際應俟重劃計畫書核定时並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	

四、會勘結論意見

本次會勘國有土地標示詳如紀錄第三點記載，現況為巷道及溝渠使用者，重劃時依規定辦理抵充，其餘應納入參加重劃分配，實際應俟重劃計畫書核定时並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

附件四：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全站搜尋 查詢 進階查詢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日期：103 年 5 月 7 日

單位：年息百分比率




一、「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 一個月期：0.88
- 三個月期：0.94
- 六個月期：1.12
- 九個月期：1.23
- 一年期：1.36
- 二年期：1.39
- 三年期：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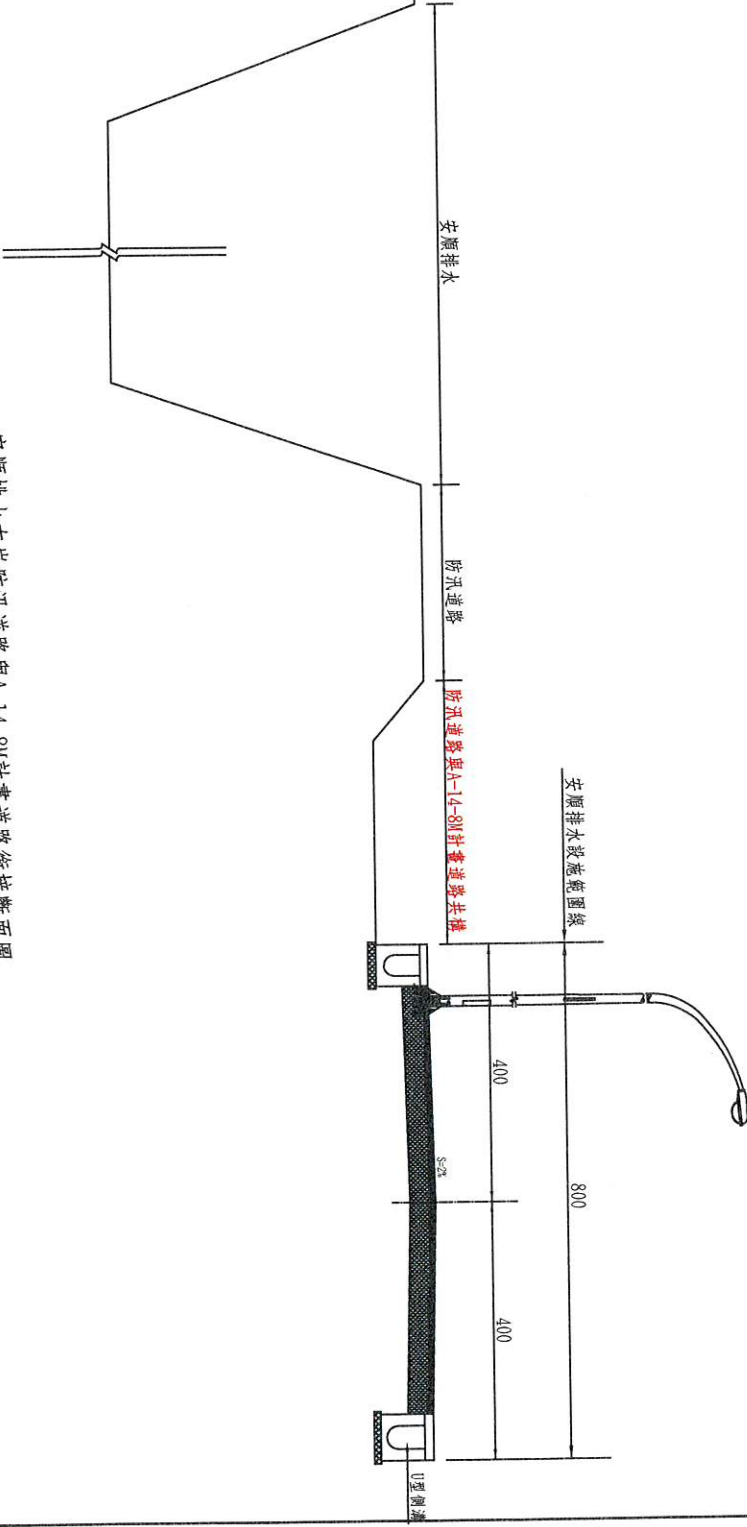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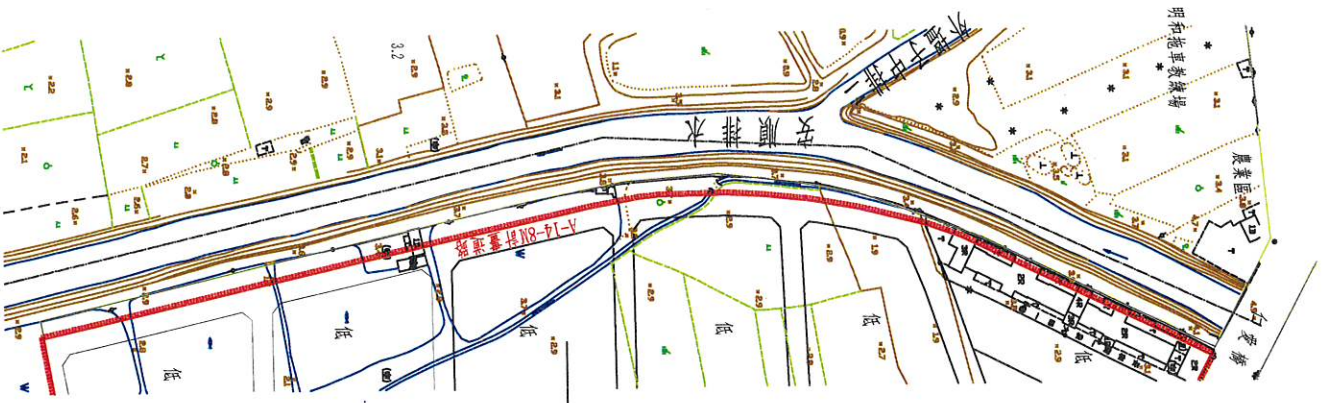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88

說明：

- 1.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 2.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p>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中央銀行	著作權聲明 / 隱私權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Acc
	聯絡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地圖)	
	聯絡電話：(02)2393-6161 傳真：(02)2357-1974(營)	 
	各局處室諮詢專線 建議瀏覽解析度 1024 x 768	

附件五：A-14-8M 道路與既有水防道未來
銜接示意圖



安順排水左岸防汛道路與A-14-8M計畫道路銜接斷面圖

主辦單位	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設計單位	新向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公共工程	繪圖		設計		設計日期		竣工日期		圖號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